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王慧菁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7128
傳真：(02)8590-7072
電子郵件：nhwhc415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1201207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市市民張新泰君身心障礙鑑定疑義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貴府112年5月17日府衛照字第1120126565號函副本辦理。

二、有關貴府函說明四請聯新國際醫院就張君「得否」判定為無法減輕或恢復，無須重新鑑定函復貴府一節，顯有誤解。本部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障礙程度：依「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」（以下稱本辦法）附表二甲之二、身心障礙鑑定基準：身體功能及構造（一）下列身心障礙類別及向度說明略以：鑑定醫師應依其專業判定，決定適當之身心障礙類別及其向度。爰聯新國際醫院之鑑定醫師於110年9月20日依其專業判定張君為身心障礙第七類鑑定向度「b730b 肌肉力量功能（下

肢)」中度障礙。

(二)身心障礙證明重新鑑定日期、有效期限：

1、本辦法附表三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規定，

(二)原領有舊制永久效期手冊，或原領有舊制永久效期手冊且已換發身心障礙證明者，自行申請現制重新鑑定者，應符合下列之一規定，始得判定為無法減輕或恢復，無須重新鑑定：1.其舊制身心障礙類別（十六類）可對應現制身心障礙類別（八類45向度）且達基準者。2.其舊制身心障礙類別屬多重障礙類且達現制基準者。3.其舊制身心障礙類別屬其他類（染色體異常、先天代謝異常、其他先天缺陷）或罕見疾病類，符合附表二甲等級判定原則（二）之規定者。其意旨在維護原領有舊制永久效期手冊者權益，基於信賴保護原則，原領有舊制永久效期手冊，或原領有舊制永久效期手冊且已換發身心障礙證明者，經一次現制鑑定，符合上開規定者，即視為符合無法減輕或恢復，無須重新鑑定。惟若身心障礙者障礙情況改變時，應自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。

2、查張君為原領有舊制永久效期手冊之身心障礙者，其舊制障礙類別為「肢體障礙」重度，業經三次現制鑑定，爰本部112年5月10日以衛部照字第1121540273號函請貴

府應請聯新國際醫院修正張君身心障礙者鑑定表、身心障礙鑑定報告之重新鑑定日期、有效期限後，核轉貴府社會局重新核發無註記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證明。

三、邇來迭獲民眾陳情原領有舊制永久效期手冊，經一次現制鑑定，且符合本辦法附表三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

（二）規定，惟未核發無註記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證明。爰本部再重申「原領有舊制永久效期手冊，或原領有舊制永久效期手冊且已換發身心障礙證明者，自行申請現制重新鑑定者」其鑑定結果符合本辦法附表三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（二）規定之一，即視為符合無法減輕或恢復，無須重新鑑定。惟若身心障礙者障礙情況改變時，應自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聯新國際醫院、地方政府衛生局（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除外）